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09年度北秩字第824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9304137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互相鬥毆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109年11月4日22時55分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陳文賢、葉育德（另為罰鍰之裁定），因口角糾紛，進而引發肢體衝突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陳文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被移送人葉育德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㈢現場採證照片。

三、按互相鬥毆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因普通傷害案件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不願提出告訴，或雙方互毆未至傷害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陳文賢、葉育德互相鬥毆，雖其等均於警詢時陳明不提出傷害告訴（見調查筆錄、警方報告單），然被移送人

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，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